

附件：

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党委第三轮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37项问题 验收销号公示

一、公示时间

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4日（10个工作日）

二、公示方式

兴庆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三、公示内容

（一）整改问题

任务37：兴庆区大新镇宁夏殷常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场内未做硬化处理，回收的废旧金属中夹杂大量汽车油滤和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产生的废渣废液随意遗撒，拆解过程中形成的油污污染土壤。

（二）整改目标

依法依规整治，消除风险隐患。

（三）整改措施

1.督促企业清理危险废物以及堆放的垃圾，完善企业营业手续，消除生态环境安全隐患。

2.压实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举一反三排查整治隐患问题，立行立改，有效形成闭环管理。

3.对受污染土壤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工作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四）整改问题验收销号情况

银川市商务局通过现场勘察等方式，对兴庆区整改自治区党委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37项进行了核查评估。经核查：

1.企业已完成场地硬化处理，营业手续齐全，已停止回收易造成环境污染的危险废物，遗撒废渣废液区域已清理。

2.商投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多次牵头开展现场联合检查，聘请第三方对辖区再生资源开展全覆盖排查，并将查出的问题及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不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大新镇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

3.企业于2025年4月10号完成土壤状况监测报告，于11月13日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结果显示未造成土壤污染。

2025年7月8日，兴庆区政府完成自验，2025年11月25日，银川市商务局进行实地验收，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兴庆区严格按照《银川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7项整改任务落实了全部整改措施，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通过验收销号。